

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
聯絡人：郭佳慈
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 #262134

傳真電話：07-3381595

電子郵件：c14014039@oc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海授保字第1140014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選拔要點及徵求須知 (0014964_附件1海洋委員會表彰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選拔要點1111230函頒.pdf、0014964_115年度海洋委員會表彰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徵求須知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度第四屆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選拔作業，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26日止受理各方推薦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海洋保育工作，提升全民對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之認識，本會特設立「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」表揚及獎勵辦理海洋保育工作績效優良之機關（構）、事業、學校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個人。
- 二、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協助發掘民間適合人選或推薦機關（單位）內符合「海洋委員會表彰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選拔要點」之候選人，同時轉知所屬機關、轄區內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廣宣並依前揭要點推薦。
- 三、受理推薦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26日（星期四）止，推薦需同時完成書面資料繳交及線上表單報名。

（一）書面資料繳交（可採紙本郵寄或電子郵件E-mail）：

- 1、紙本郵寄：請寄至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

1141023901 114/12/31

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綜合規劃組收」，並加註
「海洋保育楷模貢獻獎工作小組-您的姓名」。(郵寄
郵戳日期為憑)。

2、電子郵件寄送:請以PDF格式寄送至: ocapd003@cmd-
oca.com.tw。

(二)線上表單報名:完成填寫表單(<https://reurl.cc/91qYaj>)。

四、檢附「海洋委員會表彰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選拔要點」、
「115年度第四屆海洋委員會表彰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徵求
須知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、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、各公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
校院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綜合規劃處、海洋委員會海洋資源處、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、海洋
委員會科技文教處、海洋委員會國際發展處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家海洋研究
院(均含附件)

